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社團聯席會組織章程

114年4月2日高中社長大會通過

第1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全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社團聯席會」，簡稱「社聯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

第三條：本會以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為指導單位。

第四條：本會之成立宗旨為

- 1、建立校園優良風氣為職責，並促進社團及學校間之聯繫，增進師生情感，謀求學生、社團福祉為其目的。
- 2、統整辦理社團間及校際之交流活動，擴大學習視野。
- 3、培養學生自治，解決問題及積極負責的辦事能力。

第五條：本會規範範圍

凡經本校正當手續完成申請之社團皆受本會自治規章及本校校規管束。

第六條：本會經費來源

- 1、高二成員定期繳納費用
- 2、**高一二全體學生**繳納

第2章 組織

第七條：本會架構

本會負責人為主席以及副主席，行政部門分為以下各股：

- 1、公共關係股
- 2、活動股
- 3、執秘股
- 4、美宣股
- 5、機動股
- 6、總務股
- 7、攝影股
- 8、會員(高二幹部)

第八條：正副主席之職權

正副主席任期為一學年，主席綜理行政部門事務，對外為學生代表且代表本會，對內指揮監督所有行政部門人員。副主席協助主席綜理會務，於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之。

第九條：正副主席的選舉

依學生會與社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各股職權如下

- 1、公共關係股
 - (1) 本會內部聯絡事宜。
 - (2) 本會外部連絡事宜。
- 2、活動股
 - (1) 本校各社團合辦理之大型活動協助與籌辦。
 - (2) 本校各社動態及靜態活動展演及籌備。
 - (3) 本會會內成員之聯繫活動規劃及辦理。

- 3、 執秘股
 - (1) 本會會議之紀錄。
 - (2) 各大活動之保險處理。
 - (3) 人員統計以及行政部門幹部招募事宜。
- 4、 美宣股
 - (1) 本會各項文宣品構想及製作。
 - (2) 本會美術設計相關之技術諮詢。
- 5、 機動股
協助本會辦理即籌辦各大活動。
- 6、 總務股
 - (1) 本會預算之編定。
 - (2) 本會各部門支出之審核。
 - (3) 非消耗性本會共有財產之保管。
- 7、 攝影股
本會所有活動之影像紀錄。
- 8、 會員
協助籌備各大活動。

第3章 社團社長大會

第十一條：社團社長會議由社團團體代表所組成的定期會議，學期開始後，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兩次大會。

第十二條：社團社長會議的職權如下：

- 1、 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 2、 議決學期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3、 創制、複決各項之成文法。
- 4、 監督社聯會行政幹部之工作成效。
- 5、 議決與社團之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本會議之召開

- 1、 會議召開前，應報學務處核備，並邀請學生事務處訓育組長列席指導。
- 2、 會議進行，由組長擔任主席，總幹事率幹部群列席，依議程提出議案進行討論。
- 3、 會議結束後，應將會議紀錄整理，經確認無誤後公布並存查。

第十四條：會議之決議

社長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重大事項須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4章 幹部選舉及罷免

第十五條：正副主席任選

- 1、 主席、副主席由本校高一、高二全體學生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不得連選連任。
- 2、 主席、副主席以兩人一組的方式競選，一人限一票，採相對多數決制；若兩組得票數相同，應重新投票；若為同額競選，同意票數須達高一、高二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六條：正副主席罷免

- 1、 主席、副主席罷免案由社長或會內幹部提出，並由高一、高二

全體學生投票，投票率超過高中部全體學生二分之一，且同意數大於反對票數，始得罷免。罷免通過後，主席、副主席應立即辭職，其行政團隊不需負連帶責任。

- 2、罷免案若由社長發起，須超過全體社長五分之三以上連署，若由會內幹部發起，全體會內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案需寫出詳細事由，並交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備查後，啟動正副主席罷免案會議，由社長及社聯會全體幹部出席，訓育組長擔任會議主席，經說明事由及當事人到場說明後，即可開始投票(主席原則上不得有投票權，若票數相通便可參與投票)，經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案方成立。
- 3、主席、副主席補選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補選，全體學生皆可提名，以兩人一組的方式競選，一人限一票，採相對多數決制，投票率須超過高一高二全體學生三分之二，且當選人得票數不得低於廢票數，否則應重新投票，若兩組得票數相同，應重新投票，若為同額競選同意票須達高一高二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4、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權，主席、副主席皆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期間由社聯會內幹部推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超過上學期結業式後，正副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會內推派一人擔任代理主席直至該學年結束。
- 5、若任期至上學期的結業式之後，除發生重大情節事件外，便不可罷免正副主席。

第5章 罰則

第十七條：社聯會申請活動流程應與所有社團規範一致。若跑單流程有缺失（如：申請逾期、參加人員名單與活動出席人員不符、偽造師長簽名等），除依校規懲處外，發現後一個月內不予核可任何自發性活動申請。

第十八條：主席、副主席於任期內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時，學務處得解除主席、副主席職務，並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補選完成前暫由社聯會內幹部推選人選代理職務。